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金委員家禾

記錄：洪 旭

肆、 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 作業單位報告：(略)

陸、 綜合討論：

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書面意見)

(一) 旨案民眾建議希望能將公私有土地整體變更開發及希望私有土地可保有方正一案，考量土地原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本處近日接獲民眾陳情希望將綠地開闢完成，且告知原居住於碧潭路為考量前方綠地用地，故為考量後方民眾權利及綠地用地私有地主權利，故建議將部分綠地用地(私人土地)變更為景觀商業區，雖土地形狀非為方正，但後續可併同周遭綠地用地(公有土地)提送都更計畫辦理規劃。

(二) 另據新店區公所轉述本年度市政會議似有提及各行政區內公園綠地得儘速評估規劃，因故有關旨案部分綠地用地(公有土地)已儘速評估中，本市新店區公所訂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現勘研討。

柒、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及進行修正後，續召開下次專案小組會議。

一、有關新店公設通檢內容，建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文小用地(十)之取得年期及經費，並請作業單位補充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就文小用地(十)所提規劃內容，俾利研擬後續文小用地(十)之處理方案。

二、建議就本次綠地用地變更為景觀商業區(附)之變更內
規定，俾利未來既有建物重建時，以串連後方開放性綠地。



有土地之綠地用地部分，請市府綠地用地之開闢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取得年期及經費，以促進加速開闢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三、依作業單位意見於下次召開人民陳情案件列席說明會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